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5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营前江口工业区洞山路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秘陈忠辉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4,084,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2%。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53,93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54,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428%。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7,814,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428%。

4.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公司本次会议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5,061,4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7543%;反对132,9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2457%;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68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40%;反对13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0%;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5,061,4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7543%;反对132,9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2457%;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68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40%;反对13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0%;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5,061,4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7543%;反对132,9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2457%;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68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40%;反对13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0%;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5,061,4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7543%;反对132,9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2457%;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68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40%;反对13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0%;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5,061,4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7543%;反对132,9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2457%;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68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40%;反对13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0%;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5,061,4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7543%;反对132,9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2457%;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68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40%;反对13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0%;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表决结果为:赞成5,061,4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7543%;反对132,9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2457%;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68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40%;反对13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0%;弃权0股。

8.备查文件

1.《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国浩律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致: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公司拟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按照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会

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并参加了公司本次会议的全过程。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4元

● 相关日期

权益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年5月23日	-	2019年5月24日	2019年5月24日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8日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36,810,8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3,882,443元。

三、相关日期

权益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年5月23日	-	2019年5月24日	2019年5月24日

四、分配办法

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

东登记账户自动划付,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在股息到账后自动入账。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股息红利由其开户的证券公司经办人员划入该投资者资金账户。

红利暂由公司代管,待股东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后,由公司划拨给股东。

五、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六、扣税说明

无

七、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柳河路1号

联系人:董秘办

联系电话:0591-87513438

电子邮箱:xf@xjrf.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柳河路1号

联系人:董秘办